

中國方志叢書·華中地方·第二四八號

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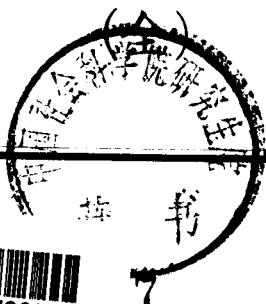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廿五年劉煥東修
石印本

影印

安徽省

臨泉縣志略

6412/03
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

10097733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月臺一版

臨泉縣志略

全 冊

發行人：黃 成 助

出版者：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

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
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

印刷者：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

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

形勢

臨泉原為阜陽西七十三區暨四區一部所劃成，現全縣改劃為一二三三區，縣地介汝潁之間，於禹貢為豫州之域。東界阜陽縣，東北界太和縣，南界息縣，西南界新蔡縣，西界汝陽項城二縣，北界沈邱縣，地勢平行，幅圓廣大；惟位處皖省邊陲，西南北接壤豫境，民元以來，所遭匪禍，幾不可以數計，人民望治，已非一日。洎二十三年二月，

省政府令據民政廳委員臧德滋，實地履勘，擬具報告核准後，設治之議始定。嗣經省府委員張國華呈准以沈邱集為新縣名，即昔沈邱故址，史稱周文王第十一子聃季之食邑。清季

曾設巡檢於此，形勢則控鮦陽而引姜寨，負泉河而帶流鞍，當阜鮦幹路之中心，水陸交通之樞紐，向為阜西重鎮，亦兵家必爭所也。故於設置縣府外，並置第一區署焉。另指定楊橋集為第二區署所在地，滑集為第三區署所在地。查楊橋集在縣城東三十里，為阜臨要衝，滑集雖離縣城遠及九十里，尚足以鎮攝沿洪，肅清匪禍。本縣境內無高山大川，茲就河流分述如次：

(一)沙河 是河上游通豫省沈邱縣，下游經本縣境之劉興集，經太和境，入阜陽行劉集，至茨河埠流入永安閘，與老茨河合流，至阜陽城東三里灣，與泉河會流，至口子

集入潁上境，再東南流至正陽關入淮，源遠流長，頗稱便利。

(二) 洪河 此河環繞本縣之南部，發源於豫省西平縣，東南流經豫省汝南新蔡而至本縣桃花店，再東流沿艾亭集方集至阜境地里城等地入淮，舟楫往來，甚為通暢。

(三) 泉河 此河發源於豫省之商水經沈邱縣吳溝南入本縣，經縣城及楊橋集，至阜陽境龍王堂大田集阜陽縣城三里灣流入潁河。

(四) 延河 此河發源於豫省之汝南縣楊埠集，東流至廟岔集，入本縣第一區，經姜寨集南首，瓦店集北首，李鐵集

，長官店，而達第二區，至楊橋西門外入泉河。

(五) 箭溝河 此河亦名箭桿河，在本縣西南約五里之遙，發源於姜寨迤北三大坡，東流至韋寨集折而北流至沈子故城南入流鞅河。

(六) 谷河 此河發源於豫省新蔡縣，南流入本縣南之油店橋，橫貫第三區中部，經劉集會龍集迤南暨阜陽第三區公立橋，王化集，楊台孜，中村集等處而與淮河合流。

(七) 潤河 此河北通長官店，東南流經驛口橋，(即老集)土碑集，柳溝集，至阜陽大橋集等地，與迤東之小潤河合流入潁上縣。其流則由驛口橋東南至三河尖入淮。

以上所述各河除沙洪泉三河現尚通暢外，其流鞍箭溝延谷潤等五河，均年久失修，確於去年征工疏濬，僅供夏汛宣洩，免淹農田，若通舟楫，則未能也。

面積

疆域：臨泉縣境，東界本省阜陽，西接豫之沈邱，項城，新蔡，計橫長約一百二十華里，南連豫之息縣，北界本省太和，計直長約一百七十華里，全縣面積八千四百七十方里，舊屬阜陽之七，八，十，三區管轄。洎乎民國二十四年，新縣告成，遂就昔日阜屬之七，八，十，三區改為臨泉之一二三四五六六區。未幾奉經改區設署，仍合為三區，於二十五

年奉令重編保甲，清查戶口，計第一區署管轄二百三十五保，（合組十一聯保）一千九百零六甲，第二區署管轄二百十八保，（合組十二聯保）一千七百六十九甲，第三區署管轄二百四十保，（合組十一聯保）一千八百八十九甲。

氣候 臨泉地處溫帶，對於氣候，從未有精確之測記，前雖經縣府技術人員之估計，有二十四年十一月，溫度平均七十九度，雨量十三公厘，十二月溫度平均二十二度，雨量十三公厘，二十五年一月溫度平均三十二度，雨量十五公厘，二月溫度平均四十七度，雨量五十二公厘，三月溫度平均四十一度，雨量二十五公厘，四月溫度平均七十六度，雨量二

十七公厘，然尚不甚準確。洎二十五年六月，始經設立雨量站，派由專員負責測記，嗣後當有精確之記載矣。

人口

臨邑全縣戶口，屬於保甲管轄，由縣府統計員，根據戶口清冊，截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，統計共有七萬二千三百一十一戶，男性計數三十三萬六千六百八十口，女性計數二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一口，男女共計數六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一口。總計全縣劃分三區，管轄六百九十三保，五千五百六十四甲，組合三十三聯保，此就編查後所得之數字而言，時因生死遷徙而有異動者，雖云有所增減，究亦無甚出入也。

行政

臨泉治設沈邱集，隸於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。該集原建磚寨一座，頗類城垣，寨之四週，築有磚砌礮樓十一座，甚為鞏固。現改名為縣城，城門凡五，一曰東門，二曰西門，三曰南門，四曰北門，五曰東南門，城內面積約七百餘畝，市容整齊，街道寬闊，官產公地，為數亦多，商務繁盛，足為阜西之冠。城之西門外，約里許，有春秋時沈子國遺址，沈亭故城在焉。泉河自項城界經此入境，故錫名臨泉縣。查新縣分治，主旨在地方治安，而發政施令，縣府實為行政樞紐。前擬定城內棋盤街完全小學校址為縣府，因新建

校舍，一時未能落成，旋租民房為臨時辦公處；迨今縣長劉公煥東奉令來長斯邑，始將縣府遷入原擬校舍，因陋就簡，稍加修葺，藉蔽風雨，而計劃異日籌資收買府南王劉二姓民房，以之建設新府，氣象益昌，規模益宏，縣政亦蒸蒸日上，不難指日可待。今城廂內外，除菸酒稅稽徵所，硝磺局，郵政局，契稅局等；不屬於縣政府行政範圍之內，固不贅述，其他屬於縣政府統治之下者，組織略記如左

組織 屬於縣府組織者，為縣政府及所屬之縣地方財務委員會，縣度量衡檢定分所，並一二三區署。縣政府設秘書處，及一二三科，並軍法承審處。科之下，分設禁烟股，統計

室，警佐室，徵收處，推徵處，電話管理處，政警室，看守所等；此外辦理特種事項，則有縣國民建設經濟委員會，縣兵役宣傳委員會，縣政設計委員會，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，縣禁烟委員會，縣倉穀管理委員會，縣整理田賦委員會，縣義務教育委員會，教育款產整理委員會，水利工程委員會等；此外設有城鄉雨量測驗所，森林施業所，及苗圃等。縣地方財務委員會，設出納審核兩組，縣金庫現正在籌備中，不日即可成立。

人員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科長三人，科員六人，事務員五人，錄事七人，軍法承審員一人，軍法書記一

人，督學一人，技士一人，統計員一人，警佐電話管理員各一人，徵收主任一人，徵收員五人，推徵員五人，政務警長一人，政務警察三十六名，看守主任一人，看守二名，勤務一名。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設檢定員一人，勤務一名，縣森林施業所主任一人，林警一名，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設委員七人，除縣政府二三兩科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聘各區士紳充任委員，由委員中五人推舉委員長一人，組主任二人，另設幹事二人，書記二人，勤務二名，一二三區區署各設區長一人，區員二人，書記一人，助理書記一人，錄事二人，區丁二名，又各設巡官一名，壯丁隊隊長一人，壯丁三十名。此外並

理特種事項，組織多係臨時設置，因而所設人員，亦多由其
他機關職員兼任，或地方紳士承充，其詳可無述焉。

公安 縣府設置警佐一人，東命縣長，專司全縣公安事宜
；並設巡官三人，分設各區署巡視各重要鄉鎮聯保辦公處，
專司訓練保甲壯丁隊，暨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等事項，用
策警衛連繫之效。

自衛 前之地方自衛，從無設備，一切自衛槍，多借自區
署中。民國二十四年元月，新治告成，為治安計，地方始組
織泉安洲壯丁隊，僅有官佐員兵共三十八人，槍械三十八支
，子彈六百餘發，皆由商民自籌薪餉，以圖自衛。迄今縣長

劉公煥東蒞任後，始組織壯丁巡察隊；分配三區，第一區署槍械六十三支，子彈三千一百七十三發，官丁員名七十九人，第二區署槍械六十四支，子彈三千五百六十發，官丁員名一百二十七人，第三區署槍械一百十二支，子彈五千五百六十發，官丁員名一百二十七人，三區共有槍二百三十九支，子彈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七發，官丁員名二百七十九人，內有騎兵三十名，薪餉均由保甲經費項下動支。此外民間自衛槍彈，第一區境內，槍三千八百十五支，子彈三萬二千一百零九發，二區境內有槍二千一百零三支，子彈三萬零四百七十二發，三區境內九百九十二支，子彈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九發

，共計全縣人民自衛槍支，六千九百一十支，子彈八萬八千八百一十發，散佈民間，由受訓幹部之畢業人員指揮，督促於每日夜間，設崗巡邏，於通衢要塞地方，設盤查所，稽查往來行人，復組織便衣偵探與跟踪等隊，以窺探奸宄匪徒潛踪。由是地方自衛力量，益臻充實，以昔日之匪區，今則相安於無事矣。

壯丁 全縣壯丁，共計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五名，編成三區隊及三十三聯隊和六百九十三小隊；計截至二十四年度底止，已受訓者二萬零七百九十人，未受訓者十萬零四千二百零五人，仍由各小隊繼續訓練，以達到養成人人自衛技能。

衛生

政府關於衛生行政，在城廂範圍以內清潔衛生，則由縣府警佐主辦，每次檢查清潔，其新運會舉行大掃除等事，縣府督飭商民參加舉行；如夏季防疫救急，春秋種痘等事，則由縣府根據衛生條例，擬定簡章佈告，設置種痘傳習班，將學員分佈全縣，按期舉行，隨處施種。至若醫師藥劑師產婆之登記取締事項，近已着手籌辦，並計劃另組設衛生委員會，主辦衛生事宜。

社會方面衛生設備，均由全縣城鄉醫院，專司其事。城內設有民和醫院，同仁醫院，基督醫院，民德醫院，文明醫藥